
库尔勒市 2021 年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 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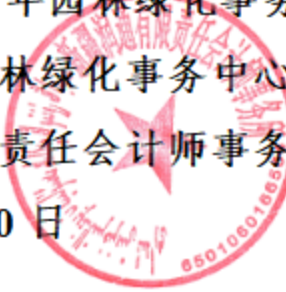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库尔勒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 2021 年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

被评价单位：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评价机构：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2021年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资金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三) 评价依据	4
(四) 绩效评价原则	4
(五) 评价指标体系	5
(六) 评价方法	5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分值20分, 综合得分20分)	8
(二) 项目过程(分值34分, 综合得分26分)	9
(三) 项目产出(分值20分, 综合得分18.95分)	11
(四) 项目效益(分值24分, 综合得分24分)	12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3
(一) 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联系, 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和约束功能。	13
(二) 建立通报制度, 强化绩效监管。	1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3
(一) 着力从严从紧, 建立健全立体化监管体系。	14
(二) 着力资金管理, 保证资金安全。	14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八、有关建议	14
(一) 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 提高项目资金执行效率	14

库尔勒市 2021 年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2021年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于2022年7月20日至7月27日，评价小组赴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对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涉及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绩效评价得分91.79分，评价结果为“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1年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资金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限期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的通知》塔巴函（2020）

125号、《关于尽快安装计量设施的通知》、《关于拨付预算外安装取水计量器设施经费的请示》。

项目概况：共采购水计量器21套。

项目资金概况：2021年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资金98.8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阶段性目标：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复检要求，保障园林局局机关正常运转和水电等资源充足，方便干部有序开展日常工作。确保建成区29269.24亩绿地生长旺盛。巩固绿化成果，巩固建成区29269.24亩绿地，确保花草树木生长旺盛，给群众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

总体目标：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复检要求，保障园林局局机关正常运转和水电等资源充足，方便干部有序开展日常工作。确保建成区29269.24亩绿地生长旺盛。巩固绿化成果，巩固建成区29269.24亩绿地，确保花草树木生长旺盛，给群众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

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类，具体如下：

1.决策指标：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管理办法；②项目申请、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③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整、内容详实、突出效益、具有可操作性；④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

量、时效、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⑤反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2. 过程指标：①预算执行率；②资金到位率；③资金管理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④是否通过审计、检查等方式方法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确保补助资金安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过程监控和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进行自评；⑤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⑥是否建立和落实信息公开制度；⑦项目审核审批信息，考核审核审批手续的规范性；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⑨反映项目招投标过程是否合规合法，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3. 产出指标：①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②反映项目完成（覆盖）的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③反映项目按进度完成情况；④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4. 效益指标：①反映政策宣传效果情况；②反映带动就业人数是否符合既定目标；③反映带动职工增收情况；④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是否较往年相比提升；⑤资产后期管理；⑥职工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项目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1〕11号）有关要求，全面、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实施现状和成效，及时反馈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督促落实整改，推动各方面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办法，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评价范围为2021年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98.87万元。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5. 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档案、财务资料、管理制度等其他佐证资料。

（四）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做到核实情况准确，评价依据充分。二是科学规范原则。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科学可行。三是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项目评价。四是绩效相关原则。重点关注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成效。五是可持续发展原则。在项目效益评价中既要关注经济效益，也要关注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制定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 13 分、项目过程 35 分、项目产出 20 分、项目效益 32 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目标比较法、调查法和加权平均法。目标比较法是对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现场调查是通过现

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项目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问卷调查是针对项目区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事项，采取问卷调查和入户访谈，对调查结果和入户访谈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加权平均法通过对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物中心指标得分进行统一分析，按照加权权重进行赋分。通过对项目评价指标进行量化测评，比较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一是选派专业人员。严格按照绩效评价要求，选派 2 名熟悉政策、多次参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业务的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并结合自治区实际与资金分配情况，组织学习农业奖补项目相关政策规定，分解细化全过程、各环节的具体任务，编制任务清单，做好分工安排，制定农业奖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二是开展业务培训。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始前，对相关政策、内容、重点及方式进行系统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组业务能力。

2.组织实施。对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物中心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现场评价采取的工作方式有：

（1）收集印证资料。收集本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金拨付明细、项目申报及审批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2）查看项目现场。进入项目实地，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

实地评价。

(3) 发放调查问卷。在实地查勘的同时，分组走访项目区职工群众，并开展问卷调查，深入了解职工群众对建设内容的知晓率，保调查结果的全面、真实、准确。

3.分析评价。本次评价结合相关印证材料和现场勘查情况，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总结自治区农业奖补政策经验做法，分析问题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因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绩效评价不涉及带动就业人数一项指标，按照绩效评价权重法对一项指标分值进行汇总，涉及分数2分，故此项目标准分值为98分，评价综合得分91.79分。其中，决策方面总分20分，综合得分20分；过程方面总分34分，综合得分27分；产出方面总分20分，综合得分18.95分；效益方面总分24分，综合得分24分。按百分制换算，综合得分91.79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价结果见表一

表一：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名称	基础分	绩效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34	27	79.41%
项目产出	20	18.95	94.75%
项目效益	24	24	100%

总分	98	91.79	91.79%
----	----	-------	--------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 (分值 20 分, 综合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分值 10 分, 综合得分 10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分值 5 分, 综合得分 5 分)

根据《关于限期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的通知》塔巴函(2020)125号、《关于尽快安装计量设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 5 分, 综合得分 5 分)

根据《关于限期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的通知》塔巴函(2020)125号、《关于尽快安装计量设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审核审批、批复程序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制度,并执行相关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2. 绩效目标 (分值 10 分, 综合得 10 分)

(1) 绩效目标完整性 (分值 5 分, 综合得分 5 分)

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符合国家及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设置合乎客观实际,完整可行,指标设置符合上级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2) 绩效指标科学性 (分值 5 分, 综合得分 5 分)

查看该项目政策文件及绩效资料,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量化指标数量客观实际,真实

体现了决策意图和效益体现，指标设置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二) 项目过程 (分值 34 分, 综合得分 26 分)

1. 资金管理 (分值 18 分, 综合得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分值 4 分, 综合得分 4 分)

2021 年库尔勒市计划下达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资金总额 98.87 万元, 实际到位 98.87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 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分值 5 分, 综合得分 0 分)

2021 年库尔勒市计划下达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98.87 万元, 实际支付 78.28 万元, 未支付金额 20.59 万元, 项目总预算执行率 79%, 依据评价标准, 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4 分, 综合得分 4 分)

经查看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提供的会计凭证及明细账、财务制度、资金管理辦法, 支出范围符合有关规定, 得 4 分。

(4) 审计监督绩效评价 (分值 5 分, 综合得分 3 分)

经查看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 (自评报告), 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公正、客观得 3 分; 经查看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 该项目未组织开展工程质量、资金方面的检查, 依据绩效评价标准, 扣 2 分。根据制定评分标准, 综合分析评价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此项指标得分, 依据绩效评价标准, 此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3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16 分，综合得分 1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根据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物中心提供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物中心结合实际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各得 2 分，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物中心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制定评分标准，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此项指标得分，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4 分。

（2）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分值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根据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物中心提供的公示、公开相关文件和佐证材料；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物中心公示公开规范，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落实的。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物中心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得 1 分。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物中心未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进行了公示公告，得 3 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4 分。

（3）审核审批（分值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根据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物中心提供的项目审核审批材料等并结合实地走访查看，该项目符合既定政策条件得 4 分。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制定评分标准，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此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4）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根据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物中心提供的资金拨付材料、档案

材料等，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均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2 分；本项目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得 1 分；项目档案资料及时归档得 1 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18.95 分）

1.产出数量（分值 5 分，综合得 5 分）

实际完成率（分值 5 分，综合得分 5 分）

查看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提供的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相关材料，按照要求完成项目，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得 5 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5 分，综合得 5 分）

质量达标（覆盖）率（分值 5 分，综合得分 5 分）

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支付资料。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制定评分标准，综合分析评价此项指标得分，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5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5 分，综合得 5 分）

项目完工（完成）及时率（分值 5 分，综合得分 5 分）

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及相关支付资料，该项目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完成，得 5 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4.产出成本（分值 5 分，综合得 3.95 分）

项目预算控制率（分值 5 分，综合得分 3.95 分）

查看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物中心提供的相关支付资料，总投资 98.8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8.87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实际支付资金 78.28 万元，预算控制率为 79%。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3.95 分。

（四）项目效益（分值 24 分，综合得分 24 分）

1.社会效益（分值 2 分，综合得分 2 分）

社会效益—宣传政策知晓率（分值 2 分，综合得分 2 分）

查看该项目实施后影像照片资料以及项目实施前后期资料，结合入户调查表及入户访谈，分析该项目政策知晓率。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制定评分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为 2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1）带动职工群众增收（分值 2 分，综合得分 2 分）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实施前后期资料和实地走访的情况，显示项目实施后本地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2 分。

（2）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分值 2 分，综合得分 2 分）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实施前后期资料和实地走访的情况，显示项目实施后本地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较上年增长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 2 分。

3. 生态效益（分值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1）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分值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实施前后期资料和实地走访的情况，显示项目实施后人居环境改善达到既定目标。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4分。

4.满意度（分值10分，综合得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综合得分10分）

经统计调查问卷汇总结果，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共发放、收集调查问卷20份，其中很满意10分，满意8分，较满意6分，一般4分；项目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各发放、收集调查问卷20份，满意度均大于90%。依据绩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综合得分10分。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联系，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和约束功能。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该项目评价结果为优，实现了预期的目标，建议在后续年度中对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预算优先安排。

（二）建立通报制度，强化绩效监管。

建议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予以通报，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绩效评价中优秀经验及做法通报表扬，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提高资金类型、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着力从严从紧，建立健全立体化监管体系。

压实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物中心主体责任。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物中心负责指导项目申报、下达资金计划、开展监督管理，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物中心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检查、监管和验收。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部门领导重视，宣传力度大，职工群众了解该项目。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前期调研、民主评议、公示公开等程序，提高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

（二）着力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以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为依据，建立健全报账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资金监管机制，狠抓资金兑付落实；严把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和项目验收负责制，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缓慢。

根据该项目实地勘察并结合有关项目提供的该项目本次评价的项目从实际到位资金与实际支付金额比对看，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9%。

八、有关建议

（一）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提高项目资金执行效率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应针对项目资金兑付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有关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严格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和项目审核审批程序进行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严格资金审核支付时限。

附件：

1: 库尔勒市 2021 年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绩效评价表

评价机构：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赵金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库尔勒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水计量器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权重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管理办法。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管理办法的得 5 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①资金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报审程序，得 2.5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 ②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	①跨年度项目目标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得 2.5 分；未包含总目标扣 0.5 分，未包含阶段性目标扣 0.5 分； ②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得 2.5 分； ③未设定绩效目标的，得 0 分。	5.00

				绩效指标科学性	5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①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细化，符合“双七原则”得 2.5 分； ②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得 2.5 分； ③未设定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科学性指标得 0 分。	5.00
过程	34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资金到位率*4 分，计算得分	4.00
				预算执行率	5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绩效评价进点日，预算执行率*5 分，计算得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90% 不得分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资金管理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资金支付标准、支出内容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得 4 分； 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 0 分。	4.00
				审计监督绩效评价	5	是否通过审计、检查等方式方法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确保补助资金安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过程监控和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进行自评。	①本级或上级部门组织专项资金审计或检查的得 2 分；发现问题未整改落实到位的按比例扣分。 ②开展并有效实施绩效监控的得 1.5 分，开展并有效实施绩效自评的得 1.5 分；	3.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②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4.00
			1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是否建立和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①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得 1 分,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的扣 1 分。 ②已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按照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执行的得 3 分;未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的,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建设任务)进行公示,即事前公示的,得 1 分;项目实施中,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即事中公示的,得 1 分;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即事后公告的,得 1 分。	4.00
				审核审批	4	项目审核审批信息,考核审核审批手续的规范性。	①项目审核审批信息(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材料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均符合项目建设标准的得 4 分; ②补助类项目申报材料符合补助标准得 4 分。 ③公益活动类项目申报审批材料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 4 分	4.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扣1分; ②项目建设材料、补助材料及审核审批材料是否及时归档,得1分。 ③项目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得1分,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扣1分。	4.00
产出	20	产出数量	20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5分,计算得分。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覆盖)率	5	反映项目完成(覆盖)的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覆盖)达标率=(质量(覆盖)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覆盖)达标率*5分,计算得分。	5.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完成)及时率	5	反映项目按进度完成情况。	建设类项目按期完成得3分,建设类项目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得2分,其他类(除建设类)项目达到要求进度得5分;建设类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3分,建设类项目未按要求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扣2分,其他类(除建设	5.00

							类)项目未达到要求进度扣5分。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预算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 x100%。预算控制率*5分,计算得分。	3.95
效益	26	效益	16	社会效益	2	宣传政策知晓率	反映政策宣传效果情况。	2.00
					2	带动就业人数	反映带动就业人数是否符合既定目标。到达目标得2分,不足的按不足人数占比扣分。	不适用
				经济效益	2	带动职工群众增收	反映带动职工增收情况。本地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得2分,否责不得分。	2.00
					2	促进本地经济发展	反映促进本地经济发展情况。本地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较上年增长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得2分,否责不得分。	2.00
				生态效益	4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人居环境改善得到有效提升得4分。	4.00
				可持续影响	4	项目后续管护情况	①建立规范且有效运作的后期管护制度的得1分; ②公益类资产有后期管护措施及执行情况,得2分;后期管护经费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得2分;	4.00

						③经营类资产有合同（协议）或运营方案，得 1 分；收益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得 1 分；有收益资金的分配制度或方案，并及时分配和公开的，得 1 分。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职工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通过调查问卷或实地走访（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8 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得 6 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70\%$ 得 4 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进行评分）	10.00
总分	100		100		100		91.79	